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

唐环审〔2025〕45号

关于唐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 (唐河县 S530 线刘岗至徐岗段水毁工程)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唐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8419166085H)报送的由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唐河县2024年农村公路恢复重建项目(唐河县 S530线刘岗至徐岗段水毁工程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审查,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源潭镇,总投资982.56万,该项目不新增用地,全长4.0km。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

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环境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陆生生态。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，划定施工界限，严禁破坏耕地和植被；运营期加强道路管理、维护，加强绿化植被的管理与养护，强化水土流失保护。

2、地表水环境。施工期①跨河桥梁路段施工时设置警示标牌和围挡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农田施肥不外排。运营期①加强道路养护，保证路面清洁；②定期清理排水系统，保持排水畅通。

3、大气环境。施工期①施工工地设置围挡、喷雾抑尘，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车辆或全覆盖，落实扬尘控制“十个100%”措施；②加快沥青路面铺设，减少沥青烟气和苯并芘排放。运营期加强管理和维护，保持路面清洁。

4、声环境。施工期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、设备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；②施工场界安装硬质围挡；③加强施工管理。运营期敏感点路段设置安装隔声窗、限速、禁鸣、低噪声路面等措施，并加强声环境敏感目标跟踪监测。声环境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1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废。施工期①建筑余料妥善保管，用于周边地区修补乡村公路或建筑使用，多余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堆场；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运营期沿线收集的固废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、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前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

验收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以改扩建、技术改造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监督检查、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八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，则本文将自然作废。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

2025年12月24日

